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ST名家 公告编号:2024-092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9月13日收到独立董事周到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周到先生自2018年9月11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且已连任两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2024年9月12日。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独立董事连任不得超过六年。故周到先生因任期届满而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由于周到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未达到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且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定,周到先生的辞职报告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

公司董事会将尽快提名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换届选举,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此期间,周到先生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到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周到先生在任职期间工作认真、勤勉尽责,在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其担任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4-113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总经理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总经理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2)。为方便投资者进一步了解本次增持的情况,现将有关事项补充说明如下: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40,000股,不超过50,000股。

二、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

自2024年9月19日起6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除上述进一步明确增持主体的增持股份计划数量及实施期限外,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增持主体、增持方式、增持价格、资金安排等增持计划内容均与公司前期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总经理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的增持计划内容一致,未发生其他变动。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0872 证券简称:中炬高新 公告编号:2024-057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26日(星期四) 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26日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hTQ7uV2ARq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9月26日(星期四)15:00-16: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26日(星期四)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余健华

独立董事:甘耀仁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林颖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郭毅航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4年09月26日(星期四)15:00-16: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hTQ7uV2ARq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4年09月26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屈帅、林雁英

联系电话:0760-88297233

邮箱:zqb@jonjee.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8日

股票代码:000518 股票简称:四环生物 公告编号:临-2024-45号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和董事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今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陆克平和董事陆宇通知,因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创股份”)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陆克平收到广东证监局下达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广东证监处罚字【2024】26号);陆宇收到广东证监局下达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广东证监处罚字【2024】25号、广东证监处罚字【2024】26号)。

根据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广东证监处罚字【2024】25号)决定:“对陆宇给予警告,并处以120万元罚款。”

根据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广东证监处罚字【2024】26号)决定:“对陆克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2200万元罚款,其中,对其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处以500万元罚款,对其作为实际控制人处以1000万元罚款,对其作为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责任人处以700万元罚款,同时对陆克平采取终身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对陆宇给予警告,并处以600万元罚款,同时对陆宇采取10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经查,本次陆克平、陆宇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所涉及事项均与本公司无关。截至公告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8日

广发理财年年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理财年年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理财年年红债券
基金主代码	27004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广发理财年年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古渥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吴迪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古渥
任职日期	2024年9月19日
证券从业年限	8.2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8.2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16年7月至2019年6月任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管理部债券交易员,2019年6月至2022年3月任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集中交易室交易主管,2022年4月1日加入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任固定收益交易部债券交易员、固定收益交易部总经理助理兼任利率交易组组长、特定策略投资部策略研究员,现任特定策略投资部基金经理助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经理注册登记手续,调整自2024年9月19日生效。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ST鹏博 公告编号:临2024-109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知以邮件、通讯方式于2024年9月14日发出,会议于2024年9月18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6人,实际参会董事6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选举杨学忠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现补选董事杨学忠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张范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现补选董事杨学忠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现补选董事杨学忠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次完成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后,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1、战略委员会,主任:杨学忠;成员:张范、林楠

2、提名委员会,主任:武惠忠;成员:杨学忠、林楠

3、审计委员会,主任:何云;成员:林楠、武惠忠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林楠;成员:杨学忠、武惠忠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ST鹏博 公告编号:2024-110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董事、副总经理辞职及选举公司董事长、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杨学平先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王鹏先生的辞职报告。公司董事长杨学平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务;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王鹏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的职务。

公司于2024年9月18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选举杨学忠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补选董事杨学忠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张范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补选董事杨学忠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补选董事杨学忠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次完成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后,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1、战略委员会,主任:杨学忠;成员:张范、林楠

2、提名委员会,主任:武惠忠;成员:杨学忠、林楠

3、审计委员会,主任:何云;成员:林楠、武惠忠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林楠;成员:杨学忠、武惠忠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ST鹏博 公告编号:2024-111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东城区中海地产广场大厦东塔10层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8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16,377,57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3.054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林楠女士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3,154,076	98.5102	2,382,501	1.1010	841,000	0.3888

2、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3,322,576	98.5881	2,145,801	0.9916	909,200	0.4203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补选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补选杨学忠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61,151,920	74.4771	是
3.02	补选张范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81,575,806	83.9161	是
3.03	补选丁建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65,072,622	76.2891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2,846,936	95.9751	2,145,801	2.8271	909,200	1.1979
3.01	补选杨学忠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0,676,280	27.2408				
3.02	补选张范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41,100,166	54.1490				
3.03	补选丁建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4,596,982	32.4063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1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汉良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易时、席文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601 证券简称:力芯微 公告编号:2024-038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金融机构借款。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2.02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控股股东、回购提议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按照相关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即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的12个月后至3年内)予以出售,若未能在前述期限内完成出售,可能存在未实施出售部分将依法予以全部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5、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4年9月12日,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敏民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内容为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金融机构借款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2024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上述回购股份提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规定,回购股份方案的制定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回购股份系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股份回购》第二条第三款规定的“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百分之五十”条件。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9/1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4/9/12,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袁敏民先生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4,000.00万元-8,0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公司自有资金或金融机构借款
回购价格上限	52.02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768,935股-1,537,870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58%-1.15%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有效推动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提议以自有资金或金融机构借款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该用途下回购的股份未来拟出售。如有注销、减少注册资本、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事项需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司将就后续调整事项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3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如果在此期限内发生以下情况,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当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变动时,以最新法律法规为准):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后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根据相关规则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如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出售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如国家相关政策调整,则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施。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含)。

本次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在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52.02元/股且本次回购全部实施完毕的条件下,按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4,00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768,935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133,692,700股)的比例为0.58%;按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8,00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537,870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为1.15%。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52.02元/股(含)。本次回购价格区间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的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内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如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金融机构借款。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	768,935	0.58	1,537,870	1.1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33,692,700	100.00	132,923,765	99.42	132,154,830	98.85
股份总数	133,692,700	100.00	133,692,700	100.00	133,692,700	100.00

注:上表中本次回购前股份数量为截至2024年9月18日数据。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截至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为1,411,436,695.68元、负债总额为86,758,430.86元,货币资金为376,616,651.98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258,300,356.84元。假设按照回购资金上限8,000.00万元(含本数)全部使用完毕测算,回购资金上限约占2024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分别为5.67%、6.36%。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影响较小,截至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为6.15%,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4、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8,00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上限52.02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1,537,870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1.15%,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无锡亿晶投资有限公司通过询价转让方式无偿受让公司股份4,010,781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3%。该行为系公司独立交易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形。

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袁敏民先生。2024年9月12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袁敏民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有效推动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提议以自有资金或金融机构借款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该用途下回购的股份未来拟出售。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暂不存在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议人承诺在审议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董事会上将投赞成票。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后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根据相关规则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如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出售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如国家相关政策调整,则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施。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6、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按照相关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即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的12个月后至3年内)予以出售,若未能在前述期限内完成出售,可能存在未实施出售部分将依法予以全部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5、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88601 证券简称:力芯微 公告编号:2024-036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4年9月18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13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各位董事已经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公司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袁敏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有效推动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提议以自有资金或金融机构借款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该用途下回购的股份未来拟出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特此公告。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88601 证券简称:力芯微 公告编号:2024-037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4年9月18日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13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各位监事已经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公司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夏勇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现阶段拟回购公司股份有利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拟实施的股份回购方案符合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或金融机构借款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该用途下回购的股份未来拟出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特此公告。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88172 证券简称:燕东微 公告编号:2024-035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21,113,343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21,113,343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9月26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